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05日)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

二、名額及聘期：

- (一) 名額：**高年級課後照顧班教師1名**(五年級、六年級)，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課後照顧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期：聘期自112年2月13日(一)至112年6月30日(五)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時前每節鐘點費為336元，16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400元。
- (二) 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時間：星期一15:15至17:30止，星期三中午12:40至17:30止；星期二、四、五下午16:00至17:30止。
- (三) 服務項目與時間：
 1. 課後照顧班教師到校時間：每日服務時間前1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照顧班教師離校時間(約18:00前)：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四、公告方式：逕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簡章及報名：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時間請參閱說明九，請備履歷相關證件寄達或親送本校學務處，信封請註明「應徵課後照顧服務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八、報名應備證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四) 相關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五) 相關佐證資料。
 - (六) 切決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如下表：

報名時間	應考當日早上8時~11時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6(一) 15:15起 15:00報到	1/17(二) 14:00起 13:45報到	1/18(三) 14:00起 13:45報到	1/19(四) 14:00起 13:45報到
錄取通知	當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網站上 若前次足額則不續辦理下次招考			
錄取者報到時間	112年2月6日(一)上午9時~11時			
若甄選期間已錄取人員,即停止招聘,請留意相關網站公告。				

(二)地點：本校樂學樓2樓會議室。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50%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英文相關科系(含英語教學20學分班)或數學相關科系。
2.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3. 其他經歷、專長、特殊表現等。
4. 個人教學檔案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50%

1. 面試8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2. 面試內容：面試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配合學校願景(品格、閱讀、運動)如何在課照班中推動、學生心理、親師溝通、與班級導師溝通方式、專業知能……等。(得於現場檢附其他優良表現成果或專長,請自備一式4份)

十一、錄取方式及時間：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網站上(請參閱說明九)。**

十二、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學校電話：(04) 22121293#721

聯絡人：學務處 盧組長

十三、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112年2月6日(一)上午9時~11時**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高年級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繳驗證件及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退伍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